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2020〕5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第十五届罗山县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健全旅游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着力培育和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设置和管理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旅游产业的积极性，大力拓宽旅游投资渠道，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招商引资为重点、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化旅游产业发展投入机制。

1、自 2020 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基金，作为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品牌创建、智慧旅游、项目建设及农旅融合、民宿发展、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的扶持奖励。

2、凡在罗山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从事旅游管理和经营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参与旅游标准化创建活动的单位或机构，均可以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奖励。

3、本办法由罗山县人民政府制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二、实施品牌创建奖励政策

4、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5、新评定为国家 AAAA、AAA、AA 的景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6、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7、新评定的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8、对已评定和新评定为河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9、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示范乡（镇），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含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

10、鼓励创建旅游新业态品牌。获得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全国中医药健康示范企业（基地）、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工业旅游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自驾车营地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得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省级中医药健康示范企业（基地）、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省级工业旅游创新示范基地、省级自驾车营地和省级田园综合体

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1、评为国家百强旅行社的旅行社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创国家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已评定和新评定的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12、设立旅游产品开发奖。凡自主开发具有罗山特色的新型旅游商品、纪念品、文创商品，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信局和商务局认定为特色旅游商品的，每件一次性奖励开发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5000 元，年度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获得省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

三、鼓励乡村民宿发展

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 行业标准，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13、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 行业标准，对已评定和新评定的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已评选和新评选为河南省旅游精品民宿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4、鼓励民营企业、国内外知名酒店、民宿管理团队在我县开发精品民宿、连锁化经营民宿，其扶持政策按“一事一议”方式来确定。

四、扶持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1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GBT26356-2010)国家标准，经由县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评定的旅游购物示范店，一次性奖励1万元。

16、对积极研究、挖掘和推广罗山特色菜肴，被信阳市政府评选为信阳养生菜体系内的，每道菜一次性奖励3000元。

17、对经县政府同意成功举办乡村旅游文化节等旅游节庆活动的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节会总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8、对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智慧旅游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被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为三钻级及以上的景区，一次性奖励3万元。

19、对在各乡镇（街道）新建设旅游厕所的单位，被评定为国家3A、2A、1A级，分别一次性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

五、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培养和引进规划、管理、营销、导游讲解等旅游专业人才，建立引进人才激励机制，提高旅游专业人才的待遇。组建旅游咨询专家团队，为罗山旅游提供智力支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

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在校大学生从事乡村旅游创新创业。加大对导游员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导游员队伍。加大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在职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20、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导游资格证且在罗山县从事专职导游或讲解连续工作满3年(含)以上的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3000元、4000元。对取得讲解员资格证且在罗山县从事景区或博物馆专职讲解业务连续工作满3年(含)以上的个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

21、对在全国重大旅游行业评选和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含团体)，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5000元。在全省重大旅游行业评选和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含团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0元、2000元。在全市重大旅游行业评选和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含团体)，分别一次性奖励5000元、3000元、1000元。

六、强化旅游宣传推介

22、对旅游企业以罗山旅游品牌为主题，在央视媒体上宣传的，经审核给予实际宣传费用10%的补助(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在省级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或在省级以上主流报刊、网络和电视等媒体上宣传，经审核给予实际宣传费用10%的补助(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七、优化旅游投资环境

23、对入库税收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以上的旅游企业，按其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值的 10%予以奖励。

24、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通过 PPP、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旅游厕所及污水处理、停车场、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成绩突出、贡献较大，入库税收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历史最高年份的民营旅游企业奖励 5 万元，旅游企业连续三年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或当年实际纳税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所纳税额地方留存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

八、强化旅游规划实施

25、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罗山县文化旅游总体规划》，鼓励有旅游资源的乡镇（街道）、村编制旅游开发规划。对乡镇（街道）、村按照县级总体规划实施旅游项目的，县直相关部门在资金、政策和项目上给予倾斜。对乡镇（街道）、村经县政府同意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并通过评审的，按照规划编制费的 40% 给予奖补。

九、用足用活土地政策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罗山县土地利用规划应充分考虑旅游产业发展用地的实际需要，优先保障通往景区旅游道路，旅游“六小工程”（停车场、旅游厕所、垃圾集中收集站、医疗急救站、

农副土特产品商店、旅游标识标牌)、旅游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等建设用地。

26、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对旅游用地单列，试行“点状供地”模式。对纳入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优先给予用地支持。对利用滩涂、荒地、荒坡、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可享受用地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划的旅游用地，在审批手续上予以优先申报。

十、申报奖励程序

27、本奖励办法中的单个奖励项目，按照从优但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单个单位在本奖励办法中获得不同层次的奖励，只能申报领取一次，不能重复享受；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奖励。

28、对已获奖励的相关旅游等级提档升级的，奖励两个等级的差额部分。对获得两种类型以上等级的旅游企业，可分别按照上述规定所对应的奖项予以奖励。

29、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由符合奖励条件的旅游乡镇(街道)、村、企业、景区或个人提出申请，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兑现。

30、奖励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申报奖励的旅游单位涉及重大旅游安全主要责任事故的、或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或违规经营行为受到

查处的，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凡为骗取奖励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录入信用平台，三年内不得申报奖励。

十一、附则

31、本办法由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期间，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出台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